

附件 1

咸阳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返回户籍地 报名考生学籍证明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考生本人一寸免冠近照
身份证号		学籍号				
户籍地址						
现就读学校		就读年级及班级	____ 年级 ____ 班			
八年级考试准考证号		_____ (九年级考生填写)				
体育平时考核成绩		_____ 分 (九年级考生就读学校填写)				
家长签字				学生签字		
联系电话				应急联系		
就读学校 意见	<p>该生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在我校实际就读，具有我校正式电子学籍，且以上填报信息准确无误。根据省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相关政策，该生自愿选择返回户籍地____县（市、区）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，未在我校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班主任签字: _____ 校长签字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校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
学籍所在县级 教育局或学籍 管理部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核查，该生学籍信息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

备注：1. 本表由考生自行下载，用 A4 纸打印。2. 从咸阳市内外县区返回户籍地报名考生仅需就读学校审核、签字并加盖公章。3. 从咸阳以外返回户籍地报名考生须就读学校、学籍所在县级教育局或学籍管理部门共同审核、签字并加盖公章。